中共咸阳市委组织部

咸组公函〔2024〕321号

中共咸阳市委组织部
关于岳建等同志任免职备案的批复

市国资委党委：

你单位《关于岳建等同志任免职备案的报告》（咸国资党字〔2024〕47号）收悉。经审核，同意备案：

岳建同志任市国资委财务监管与考核评价科科长，免去总会计师职务。

王柄楠同志任市国资委企业改革科副科长，免去财务监管与考核评价科副科长职务。

免去陈飞同志市国资委财务监管与考核评价科科长职务。

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任免职手续，任免职时间从你单位党委研究决定之日（2024年10月9日）起计算。

此复。

中共咸阳市委组织部

2024年11月21日